

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ZLJL-J-2023-04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长春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吉林省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新建教学楼（宿舍）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17607.1 平方米。教学楼（宿舍）建筑面积 17402.64 平方米，地上十层（局部六层），地下二层。一层主要设置大厅、宿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室、餐厅、库房、卫生间等，二层主要设置宿舍、多媒体教室、直播教室、学员讨论室、餐厅、卫生间等，三层主要设置宿舍、多媒体教室、电教中心、情景教室、直播教室、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四层主要设置宿舍、展示厅、信息（弱电）机房、阅览室、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五层主要设置宿舍、录播教室、案例教室、信息（弱电）机房、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六层主要设置宿舍、模拟推演教室、活动室、教室、备品间、准备室、控制室、卫生间等，七至九层均设置宿舍，十层主要设置风机房、水箱间、配电间等；楼顶机房层主要设置风机房，局部六层楼顶机房层主要设置热水设备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等；地下一层主要设置书库、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泵房、配电间等，地下二层主要是设置地下停车场、坡道等。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04.46 平方米，地下一层，主要设置电气设备间、值班室、柴油机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道路、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造价咨询能力。

3.2 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或牵头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服务范围为1+N（N≥2），“1”为项目管理，“N”为至少包括监理或造价），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牵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具备一定建设项目的管理知识体系、具备良好的策划、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信誉。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监理项目。

造价负责人1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投标人拟派出的造价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社保要求：以上从业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录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且须查询有效。

注：监理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

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录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且须查询有效。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分工；（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获取招标文件；（4）当多家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派出，并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 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2022 年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投标人，具有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7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8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9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吉建质〔2022〕5 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 D 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

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4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21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22】6号文件要求，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7月14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21日16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有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新用户需要先完成入库：（1）免费注册并办理CA；（2）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4）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17室，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LJL-J-2023-040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已由吉发改审批【2022】11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吉林省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为100%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长春市上海路656号，通顺胡同以东，吉林省政协以西，吉林省社会主义学院现有校区内。

2.3 项目概况：新建教学楼（宿舍）和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17607.1平方米。教学楼（宿舍）建筑面积17402.64平方米，地上十层（局部六层），地下二层。一层主要设置大厅、宿舍、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值班室、餐厅、库房、卫生间等，二层主要设置宿舍、多媒体教室、直播教室、学员讨论室、餐厅、卫生间等，三层主要设置宿舍、多媒体教室、电教中心、情景教室、直播教室、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四层主要设置宿舍、展示厅、信息（弱电）机房、阅览室、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五层主要设置宿舍、录播教室、案例教室、信息（弱电）机房、学员讨论室、卫生间等，六层主要设置宿舍、模拟推演教室、活动室、教室、备品间、准备室、控制室、卫生间等，七至九层均设置宿舍，十层主要设置风机房、水箱间、配电间等；楼顶机房层主要设置风机房，局部六层楼顶机房层主要设置热水设备间、电梯机房、排烟机房等；地下一层主要设置书库、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生活水泵房、配电间等，地下二层主要是设置地下停车场、坡道等。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04.46平方米，地下一层，主要设置电气设备间、值班室、柴油机房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暖、道路、绿化等配套附属设施。

2.4 招标范围：提供工程建设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2.4.1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防疫防控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风险管理、竣工备案管理、收尾管理等；

2.4.2 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2.4.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内容包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工程量清单缺、漏项与工程量偏差分析，工程进度款审核，材

料、设备询价，签证、变更、索赔管理，竣工结算、竣工决算跟踪服务，工程造价动态管理，配合财政进行预结算评审等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2.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及工程质保期结束止。

2.6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及委托人要求的优质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及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3)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具备造价咨询能力。

3.2 投标人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或牵头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须为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服务范围为1+N（N≥2），“1”为项目管理，“N”为至少包括监理或造价），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牵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

3.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具备一定建设项目的管理知识体系、具备良好的策划、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信誉。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管理经验；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并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监理项目。

造价负责人1人，须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具有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且在该企业注册；投标人拟派出的造价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社保要求：以上从业人员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均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录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且须查询有效。

注：监理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提供社保官网查询方式（包括社保官网名称、查询网址、查询网页截图、单位登录名和单位登录密码；如需官网验证的，须提供具体查询和验证方式），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且须查询有效。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分工；（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获取招标文件；（4）当多家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应由牵头单位派出，并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

3.6 财务要求近三年 2020 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2022 年成立日期在 2020 年-2022 年之间的投标人，具有从成立之日起到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之日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7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配备人员等情况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8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年（2020年1月1日一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9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执行《吉林省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规定》（吉建质〔2022〕5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资源【2022】6号文件要求，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Epoin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注册成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同）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3年7月14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21日16时00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4.2 有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新用户需要先完成入库：（1）免费注册并办理CA；（2）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4）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17室，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13634405937，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431-8877987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8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

5.2 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211】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5.2】）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非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4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5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贰拾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551A号

联系人：纪峰

电 话：0431-88905388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2楼1209室

联系人：张嘉琪

电 话：13174435720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扫黑除恶联系方式：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4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省直机关统建管理办公室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551A 号

联 系 人：纪峰

电 话：0431-889053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联国际工程管理（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4111 号兆丰国际大厦 12 楼 1209 室

联 系 人：张嘉琪

电 话：1317443572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试用水印